****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附件 55

#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929号】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 月13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87

2、项目名称：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24000.00元

最高限价：202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 2025929号-1 | 第一标段 |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 1164000.00 | 1164000.00 | 是 | 1164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64000 |
| 2 | 平公资采 2025929号-2 | 第二标段 | 幼龄林抚育项目 | 860000.00 | 860000.00 | 是 | 8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情况: 国有鲁山林场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本项目规划设计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总面积3256.3亩，其中幼龄林抚育2016.5亩，可持续经营模式为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低效林改造1239.8亩，可持续经营模式为间伐+补植

5.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3、服务期：30日历天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采购内容：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6、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

5.7、本项目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资格认定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3.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5本项目一个投标人可投一个标段。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 22 日至2025年10 月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10 月 13 日8 时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 月 13 日8 时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投标人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有鲁山林场

联 系 人：赵磊

联系电话：13837575755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花园路与鲁阳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00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联系人：马帅军

联系电话：13949037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帅军

联系方式：13949037203

2025年9月18 日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不收取，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国有鲁山林场联 系 人：赵磊联系电话：13837575755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花园路与鲁阳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00米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帅军联系电话：139490372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
| 3 | 项目名称 | 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5 |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等 |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30日历天 |
| 6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024000.00元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8.1 | 采购人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8.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响应豫财购【2019】3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1.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1.3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不再提供。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5 | 开标时间 | 2025年 10 月 13 日8 时40 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程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详细阅读注意事项)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50%，**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和检查验收申请。最后甲方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剩余资金。 |
| 20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 |
| 21 |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2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最高限价** | **第一标包最高限价：**1160000.00元，面积1239.8亩；**第二标包最高限价：860000.00**元，面积2016.5亩；**注：各标包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
| （2）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马帅军　 联系电话：1394903720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4）**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 （5）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6） | 其他补充说明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 （7）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8) | 四方信用评价 |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1.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9)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第一标段代理服务费：18920元第二标段代理服务费：14620元 |
| (9) | 投标人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

**二．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项。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2项。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项。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4项。

1.6 本项目要求等：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5项。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国有鲁山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合格的投标单位

2.3.1具备投标单位资质要求的条件，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费用承担**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的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若有疑问，请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具体请按照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流程办理。

7.2招标文件澄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答复并公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0.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投标报价**

**11.1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11.2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费、保管费、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规定的保险费运输保险等直至交给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结合本项目最高限价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1.3如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6.投标文件的装订:** /。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规定之外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为全电子投标,不涉及此项。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规定递交。

21.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开标**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遇到系统瘫痪、病毒、网络攻击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恢复，该项目采用暂停、推迟等其他方式进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单位；

（2）接受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

26.1 定标方式：采购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26.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记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9.纪律和监督**

2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关于公平竞争的通知**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遇到系统瘫痪、病毒、网络攻击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恢复，该项目采用暂停、推迟等其他方式进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步骤**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65分商务标：15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 | 本项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说明：1.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2.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为最低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最低报价投标人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若不能合理说明依据，可认定恶意投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技术标（65分） | 总体抚育实施方案（10分) | 1、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0分；2、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6分；3、总体抚育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专业技术方案(10分) | 针对疏伐、修枝、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的技术方案具体、合理，全面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的得10分；技术方案较为全面，基本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的得6分；技术方案一般或描述较为简单，未能完全考虑项目实施的难点的的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7分)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任务明确，能高效运行并满足服务需要的得3分，任务基本明确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2）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完善的得4分，配置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 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9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5分) |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9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规定。1、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9分；2、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3、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资源投入(7分) |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7分；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
| 紧急情况的处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8分) | 根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健全、可行性强，合理可行得8分；根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得4分；根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
| 商务标（15分） | 服务承诺（7分) | 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服务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内容全面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得1分；缺项、不提供得0分。
2. 提供保证进度、质量、安全、扬尘治理等方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明确具体得4分；内容较合理，不明确得2分；缺项、不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8分；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得5分；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不合理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出具评审报告 | 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出具评审报告。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有鲁山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招标方）：

地址：[甲方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方）：

地址：[乙方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森林可持续经营（低效林改造和幼龄林抚育）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施工地范围与内容**

1. 施工地点：鲁山县

2.施工面积：亩

3. 施工内容：按照《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施工作业，主要包括幼龄林抚育任务共2016.5亩，可持续经营模式为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方式以疏伐为主，促进保留林木生长。辅助修枝和割灌，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中的割灌除草作业，以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发育。采伐作业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1239.8亩。可持续经营模式为间伐+补植，需要先进行间伐作业，采伐原则是采弱留壮、留优去劣，以调整林木生长空间，改善林分卫生状况。主要伐除枯死木、断头木、濒死木、风倒木等质量不高的树木。间伐作业后，小班郁闭度降低，需要再进行补植作业，选用乡土树种，混交补植，填补林间空地，恢复林分密度。补植苗木树种为杨树、臭椿、楝树、五角枫、白皮松等乡土树种。(作业要求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二、项目施工期限**

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施工总工期：共计30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具体数据以中标价格为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大写金额]）。

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50%，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和检查验收申请。最后甲方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剩余资金。

**四、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以《国有鲁山林场2025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要求为准。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开展情况和相关内容，督促项目施工进度。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权属证明、作业设计、采伐证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与项目施工作业相关的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确保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森林抚育作业任务。

2.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施工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3.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如乙方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森林资源，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林地整洁。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如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如果乙方经返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补助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1239.8亩。

1、**服务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低效林改造，规划设计第二营林区25林班、26林班内的9个小班总面积1239.8亩，其中第二营林区25林班的1、2小班，面积326.5亩，26林班的3、4、5、6、7、8、9小班，面积913.3亩。林龄在13-30年，树高7-18米，郁闭度0.3-0.4，平均胸径13-25厘米，优势树种为刺槐、杨树，小班内林木分布不均，有地块过密，有地块较稀，且有林间空地，林木生长发育迟缓，生长缺乏活力，林相残败，靠自然能力无法完成林分更新演替。可持续经营模式为间伐+补植，需要先进行间伐作业，采伐原则是采弱留壮、留优去劣，以调整林木生长空间，改善林分卫生状况。主要伐除枯死木、断头木、濒死木、风倒木等质量不高的树木，伐根高度不超过10公分。间伐作业后，小班郁闭度降低，需要再进行补植作业，选用乡土树种，混交补植，填补林间空地，恢复林分密度。补植苗木树种为杨树、臭椿、楝树、五角枫、白皮松等乡土树种，补植苗木采用地径2-3厘米的裸根壮苗，并要求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幼苗均为达到Ⅰ级标准的合格苗，设计共需补植各种苗木43959棵。苗木补植工作初步完成后，做好苗木管护抚育工作，确保补植苗木成活和健康生长。

**2、质量标准**

符合《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造林技术规程》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定或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第二标段：幼龄林抚育项目**

幼龄林抚育任务共2016.5亩。

1. **服务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幼龄林抚育，规划设计第三营林区14林班的1、2、3、4、6、7、8、9、10小班，总面积2016.5亩，起源为天然林，林种为防护林。林分现状是以栎类为主的天然次生林，林龄是幼龄林，林龄在15-27年，树高6-12米，郁闭度达到0.8，平均胸径11-23厘米，优势树种为栎类，为过密幼龄林，幼苗、幼树更新频度170-255株/公顷，幼苗、幼树生长状况良好，林木竞争生长较为激烈。可持续经营模式为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方式为疏伐，以疏伐为主，促进保留林木生长。辅助修枝和割灌，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中的割灌除草作业，以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发育。采伐作业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伐根高度不超10公分，作业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一次降低不超过0.2，作业后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采伐剩余物要求整齐摆放或运出。

1. **质量标准**

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定或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描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承诺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承诺的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

（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从业时间 | 计划安排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 **八、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资产总额**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 6000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 | 5000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下 | 20 人及以上 | 5人及以上 | 5 人以下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5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30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100人及以上 | 100人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下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

2、企业地址（营业执照地址）：

3、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验收时间 |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